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二

吏部

滿洲遴選

國子監司業
二部庫官調補

科道員缺

戶工

司員
各部院堂主事

步軍統領衙門
各部司員酌定保

國子監司業○雍正六年奏准滿洲司業員缺

傅齊應升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七年議准蒙古司業員缺由吏部傅齊各部

院蒙古郎中員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

蒙古文藝通曉清文蒙古字語者四五人由部

引

見恭候

蘭用○乾隆三十年定滿洲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翰林院檢討各部院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允凡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均交與九卿揀選四五員由部引

見補授○三十三年議准滿洲司業員缺照翰詹官員之例於應升人員內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簡用

如無應升之人。准將試俸未滿。及其
次應升人員。一體揀選。於摺內聲明。○嘉慶五

年奏准蒙古司業員缺由吏部傳齊各部院蒙
古郎中員外郎奏請

欽派九卿會同理藩院堂官揀選通曉滿洲蒙古字
語者四五員引

見恭候

簡用○十九年議准滿洲司業員缺由部將翰林院
編修檢討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院宗室滿洲
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允不論滿洲蒙古
凡科甲出身人員奏請

欽派大學士九卿會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以上無合例人員准將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人員一體揀選於摺內聲明其由大考降為部屬各官均行扣除

○又議准蒙古司業員缺由

吏部傳齊各部院郎中員外郎將九卿及理藩院堂官職名奏派揀選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滿洲蒙古字語者四五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道光十七年蒙古司業員缺奉

旨此次各部院應行揀選國子監司業人員著於二月

十八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二十五年

諭此次考試國子監蒙古司業所有取列二等三等各員著吏部帶領引見此外不能繙譯蒙古文字各員毋庸帶領因思蒙古人員於繙譯文字俱應勤加肄習何以應試三十二員內能繙譯者僅有十二人其平日不能練習已可概見此次姑免深究嗣後各部院蒙古人員務當於辦公之暇講求繙譯儻遇考試時再有不能繙譯者朕必將該員等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光緒十年議准國子監滿洲司業專用文照侍講洗馬之例先儘編檢出身之中允贊善並現

任編修檢討論俸擬正陪如無人將外班應升
及其次應升各官先儘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
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出身既同
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儻遇應升之員。並無甲班。應用舉人。或甲
班止有一人。應以舉人擬陪。時傳令該員赴部
驗看。儻科分在先之員。年力衰邁。不稱翰詹之
職。即行扣除。將其次之人擬用。仍於引

見摺內聲明。又議准蒙古司業員缺。吏部行文各

部院衙門將現任蒙古郎中員外郎全行咨送
送齊後應否考試或請

欽派揀選奏明請

旨如奉

旨考試吏部將應考各員奏請定期在

殿廷考試由

欽派閱卷大臣擬定等第交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開單請

旨簡放如奉

旨揀選。即傳齊各部院蒙古郎中員外郎。將九卿及理藩院堂官職名奏派。揀選四五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科道員缺。○雍正五年議定。稽查宗人府御史二人。由宗人府於宗室內揀選引。

見補授。仍屬都察院統轄。○十二年議准。滿洲給事中員缺。由部行文都察院。咨取現任宗室滿洲蒙古監察御史。通行引。

見轉補。再蒙古御史。額設二員。若蒙古御史遇轉科。

時將所遺御史之缺歸於滿洲升補俟蒙古給事中員缺如將滿洲御史轉補即以所出滿洲御史之缺歸於蒙古升補仍統計蒙古科道共二員○十三年議准滿洲蒙古御史員缺行文各部於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送引

見候

旨簡用○乾隆三年奏准將應行考選之各部院郎中員外郎通行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御史員缺將奉

旨記名之郎中員外郎各論俸次郎中二人員外郎
一人引

見補授。又

諭內務府向有專設之御史已經裁汰現在無稽查之
員著派御史二員稽查照八旗之例不必逐年更換
將來頂補原缺者即著辦理稽查內務府之事。八
年覆准宗室御史遇滿洲御史內升時准其一
同開列給事中員缺亦准與滿洲御史通行引
見如遇宗室御史轉補科員所遺員缺將滿洲人員
補授其稽查宗人府事件即令轉補之宗室科

員與現任宗室御史一同稽察。至宗室科員升轉滿洲御史轉補之後，再將宗室御史員缺照例補授。○四十六年

諭向來宗室人員既不分用各部院，又不便簡用外省道府。其宗人府理事等官保送御史，止有二缺。轉科後遺缺仍用八旗滿洲人員升途未免稍狹。現在宗室蕃衍，其中不少可用之才。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如有遷轉科員者，其御史缺仍以宗人府人員補放。○嘉慶四年奏准稽查內

務府御史每年將各道滿洲御史開列名單恭請

簡派二員稽查以專責成○又奏准御史轉科均按其俸次前後通行帶領引

見轉補○又定嗣後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遇部院保送御史准其一體保送記名後咨送宗人府註冊遇有宗室御史缺出由宗人府與應升人員論俸帶領引

見補授○十九年議准科道凡遇升轉無論開列具體及帶領引

見如有條奏事件。除出差循例奏報。無開建白者。毋庸開送外。其應行列入之件。由都察院堂官查明送部。於各本員名下註明條奏件數。仍將所奏各條。或准或駁。一併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二十五年奏准滿員保送御史。未經引

見。旋即因公出差。俟該員差竣回京。准其呈明。由部補行帶領引

見如奉

旨記名。仍入於從前保送御史記名人員班內。按俸升用。其因患病事故扣除。未經引

見人員究非因公應不准其補行引

見○道光九年

諭凡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特旨改用人員不准保送御史○二十年奏准給事中缺出應將各道御史論俸通行帶領引

見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一併進呈恭候

欽定○二十二年奏准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出差各倉監督遇有保送御史由倉場衙門一體保送○同治元年

諭吏部奏已革御史開復原官應否仍以御史補用請旨等語前任江南道監察御史台斐音因覈對寶鈔案內暫行革職業經欽派大臣查明實無營私舞弊台斐音著仍以御史補用○二年

諭漢員保送御史例須考試滿員則向不與考殊非慎簡言官之道以後保送滿洲御史著即由各衙門堂官認真考試擇其通曉清漢文字品行端謹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候簡以期臺諫得人力除積習○九年奏定嗣後記名御史人員內有充各處

欽工監督差使者遇有缺出仍按照名次傳令帶領

引

見如赴工駐班仍將該員銜名照依名次列入排單
其駐工之處於本員名下及綠頭牌內詳細註
明一併進呈以杜規避○光緒二年

諭御史鄧慶麟奏各衙門司員定有年限差使往往
不行更換記名御史人員有奏請緩帶引見者易
啟黃緣奔競情弊等語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於
各項差使務當查照向章秉公遴派毋得意存見
好其記名御史應行引見各員不准奏請展緩帶
領以符定制○五年奏定記名御史人員除軍機

處向有保留及註銷御史成案。仍照向章辦理外。其餘無論何衙門。概不准保留註銷。如有率行奏請者。將該堂官照徇庇例議處。○八年

諭給事中唐樹楠奏各部院衙門保送御史請飭認真考察一摺。臺諫為朝廷耳目之官。選用得人方能稱職。近年科道中竟有劣迹昭著之員。實屬有玷臺班。嗣後各部院衙門堂官保送滿漢御史。務當認真考察。擇其才守兼優者。出具切實考語。以備簡用。不得濫行保送。如所舉非人。定照濫保例議處。○九年

諭都察院奏滿洲御史保送升選請飭酌改章程一
摺著吏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保送滿蒙宗室御史應由各該堂官擇
其才具優長品行端謹者秉公酌保無論何項
出身概准保送先儘京察一等及科甲五貢出
身人員務當欽遵前奉

諭旨由各該堂官認真當面考試擇其文理通順品
行端謹之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論俸升用○十年議定滿洲蒙古監察御史

由吏部行文內閣各部院除由科道降補部屬
並由科道升任後仍因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
屬等官均不准再行保送外如升至京堂後並
非因科道職掌及科道任內事故降至部屬者
仍准保送凡初次未經記名及記名後緣事撤
銷並因私罪降補京職及不勝外任奉

特旨改用與年逾六十五歲及初任部屬

此係指捐納人員內

部選校得缺例不
准捐免試俸者言並援例捐復現任捐升歷俸

未滿三年之員俱不准保送至捐復並初捐各
項例得捐免試俸者捐免後即准一體考試毋

庸扣滿三年之限其應保送御史人員令該堂

官於滿洲蒙古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內無論何項

出身認真考試秉公酌保擇其文理通達才識明

練之員保送不得視為具文濫行列保由郎中

員外郎侍讀出差各倉監督人員亦准該倉場

衙門認真考試出具切實考語一體保送如保送各

員內有不合例應行扣除者以該衙門送來之日為斷不得俟至引見之時始行扣除如

所保非人即照濫保例議處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遇有缺出論俸升用其後次記名者應俟前

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人員升用每缺帶
郎中二員員外郎等官一員共足三員之數
候

開用儘有咨報患病扣除引

見春照侍班不到例議處連次患病告假即照規避
例辦理○又定滿洲給事中缺出吏部行文都
察院咨取現任宗室滿洲蒙古監察御史按其
俸次前後通行帶領引

見轉補其有出差者亦列名於單內註明現出何差
緣頭牌照單註寫一併進呈恭候

欽定。○又定宗室御史四缺。若遷轉科員。係協道。即

以宗室補用。係掌道。俟都察院咨明轉掌到日。

所遺之缺。再以宗室升補。

除科員不計外。共以御史四缺。歸於宗室。

升人又宗室御史。由正副理事官引

見補授。其部院宗室郎中員外郎。經該衙門保送。

記名後。咨送宗人府註冊。與應升人員論俸升用。

戶工二部庫官調補。○康熙十年題准。工部節

慎庫郎中員外郎員缺。由工部郎中員外郎選

擇調補。其製造庫員外郎員缺。由吏部照例升

選。○乾隆三年奏准。戶部三庫郎中員外郎員

缺由該堂官行文各部院於郎中員外郎內遴選潔已奉公辦事勤慎之人保送由該庫堂官帶領引

見調補三年期滿照例更代。○五年奏准戶部三庫年滿官員即以各衙門調補所遺之缺轉補其有品級不相當者以原衙暫行轉補俟在京有對品員缺不論雙單月由部即行具題坐補將所遺之缺再行開選。○九年奏准三庫掌籍主事一人三年期滿應照郎中員外郎之例於各部院滿洲主事內遴選調補仍於三年期滿照

例更代。○又奏准司庫職司出納稽覈盤驗。大
使亦有監收錢糧呈報批文之責。應一例。令三
年更代。三庫司庫五員。於各部院衙門正七品
從七品小京官內。遴選保送調補。調庫之後。准
仍以原銜辦理司庫事務。其由三庫更代之司
庫。亦各以原銜辦理所代官員事務。均仍食各
本身原俸。俟有缺時。由部各按缺底銓選。三
庫大使四員。於各部院衙門現任滿洲筆帖式
內。遴選更代。遇員缺。行文各部院衙門。各保送
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缺。遴選二人。引

見調補即以筆帖式本銜辦理大使事務其由三庫
更代之大使亦各以原銜在所代筆帖式上行
走均仍食各本身原俸統俟有缺時由部各按
缺底按旗補用○十四年奏准三庫員外郎員
缺內閣侍讀亦一同遴選引

見如蒙調補三庫即將該員授為員外郎其更代之
員外郎交部即用○十八年

諭工部製造庫郎中員缺緊要向例由吏部將六部俸
深郎中擬定正陪引見多係年老平常之員往往不
得其人嗣後遇有員缺著工部堂官於本部司官內

遴選保題引見補用。○嘉慶八年定戶部三庫官員三年一次更換郎中員外郎缺出由該衙門行文內閣宗人府各部院於宗室司員滿洲郎中員外郎侍讀內揀選保送三庫檔房主事缺出亦由該衙門行文宗人府各部院於宗室主事經歷滿洲主事內揀選保送一員該衙門帶領引

見調補所遺員缺即以年滿庫官轉補其有品級缺分不相當者俟在京有對品相當缺出不論雙單月吏部即行具題坐補將所遺之缺再行開

選。如有內閣侍讀補放者，即授為員外郎。所遺侍讀員缺，內閣照例揀選引。

見補用。其三庫郎中、員外郎、主事，有將宗室司員並內閣侍讀調補者，年滿之員，掣籤分部分行走。遇有在京員缺，不入月分，即行補用。○又定三庫司庫員缺，戶部行文各衙門，除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國子監監丞、助教、博士、欽天監靈臺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太僕寺主簿、內閣典籍，不准調補，毋庸保送外，其刑部工部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司庫、通政司知事，

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中書科中書內閣中書光祿寺典簿俱准保送該衙門帶領引

見調補各以原銜辦理司庫事務由庫換出之司庫亦各以原銜辦理所換官員事務俱令其仍食本身原俸○又定工部節慎庫郎中員外郎製造庫郎中各員缺由工部將本部郎中員外郎揀選引

見調補其製造庫員外郎員缺吏部照例升選

步軍統領衙門司員○雍正十三年奏准步軍

統領衙門員外郎員缺各部院將主事等官保送該衙門遴選通曉清漢文移熟悉刑名者補授其主事員缺即於該衙門司務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均由該步軍統領帶領引

見司務員缺由該步軍統領於筆帖式內遴選咨部題補○乾隆二十一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司務員缺例由該衙門揀選保題者由該衙門揀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覆准後照員外郎主事之例由該衙門自行帶領引

見○嘉慶四年

論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不敷當差。奏請添設郎中一摺。著照所請。准其添設郎中一員。作為題缺。坐辦本署事務。以專責成。○又奏准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缺。出即於主事內擬定正陪引。

見毋庸由各部院咨取。○十九年議准步軍統領衙門額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司務一員。均作為題缺。郎中坐辦署中事務。遇有缺出。由員外郎揀選。員外郎員缺由主事內揀選。主事員缺由司務筆帖式內揀選。司務員缺由筆帖式內揀選。各擬定正陪。咨送吏部查覈。後由

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其由各衙門現任筆帖式揀補步軍統領衙門學習筆帖式尚未調補該衙門實缺人員有因勞績保舉以何官補用並作為以何官補用查非應升之階均應開缺候補所保班次係題

選統補

如行走未滿十年俟滿年限方准酌量補用

遇有缺出准該

堂官酌量擬補毋庸另擬正陪至所保班次僅係選缺補用應俟保案覈准開缺後即行離署掣分額設選缺衙門行走俟到署後按所保班次歸於過缺儘先班內遇留補選缺按班補用

至該衙門實缺人員內有保舉以何官補用查
係應升之階不應開缺候補並因俸次將升奏
留本衙門補用者遇有缺出仍與應升人員由
該堂官一體酌量揀選擬定正陪升用不得因
有保留升案先儘揀選

領侍衛府主事○康熙二十七年覆准侍衛府
遇有主事員缺由該府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乾隆三十六年奏准侍衛衙門主事一員
三年期滿豫行咨部註冊俟有各部院衙門員

外郎缺出。即行升補。○道光元年

諭永錫等奏懇添設侍衛處主事。並正稿筆帖式賞食七品俸一摺。侍衛處承辦事務較繁。向止設有實缺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二員。不敷差遣。著准其添設主事二員。委署主事一員。俾三旗各有專員。以資辦公。至筆帖式十二員。均請賞食七品俸銀。未免過濫。所奏不准行。著仍照舊例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侍衛處實缺主事三員。遇有缺出。由該衙門於委署主事內揀選正陪引

見補授。食六品俸。三年期滿。豫行咨報吏部註冊。俟有各

部院衙門員外郎缺出。即行升用。委署主事三缺。由該衙門於正掌稿筆帖式內揀選補放。正掌稿筆帖式員缺。由副掌稿筆帖式內揀選補放。

各部司員酌定保題。○乾隆十三年奏准吏部文選司酌定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考功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戶部陝西雲南山東福建四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江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司各定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禮部儀制司酌定員外郎

一員。主事一員。祠祭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兵部武選職方三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工部營繕司。酌定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都水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二員。理藩院衙門。酌定蒙古郎中二員。滿洲蒙古司主事各二員。均定為題缺。各按缺底。令該堂官揀選題補。又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滿洲署正二缺。亦定為題缺。遇有缺出。該寺堂官揀選題補。○嘉慶十

五年

論各部額設司員。以繁簡分別題選。其選缺中班次甚多。非盡係捐班人員。若題缺過多。於一切選法皆屬有礙。且各項分部人員。統俟行走三年後。該堂官嚴行甄別。其不諳部務者。自不得濫行奏留。如果留心學習。捐班中豈盡無可造就之材。該御史何學林請將戶部兼綜要務司分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例改題。於年深應升人員內揀派其餘各部緊要之缺。亦請酌量改題。概不准捐班人員補用。是欲嚴捐班升轉之階。而不顧紛更定制。有乖政體也。該部所駁甚是。仍照舊例行。○道光元年議准戶部浙江四川二司

漢郎中。山西。江西。二司漢員外郎。河南。湖廣。二
司滿洲主事。俱改為留題之缺。○二年奏准禮
部儀制司。選缺郎中二缺內。改為由本部題補
一缺。○十六年議准工部鉛子。硝磺。二庫。改設
專員經理。該兩庫原隸虞衡司。仍用虞衡司印
信。○十八年議准刑部直隸。江蘇。福建。山東。山
西。五司滿洲郎中。作為題缺。奉天。安徽。浙江。湖
廣。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八司滿洲員外郎。作為
題缺。遇有缺出。由刑部揀選保題。○同治十一
年奏定各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應題缺出。及

選缺中應歸留題之缺將勞績保舉無論題選

咨留遇缺即補之員補用一人

專補選缺人員保舉無論題選

咨留行走未滿十年不得遽補題缺俟行走扣滿十年後方准按所保題選字樣序補再

遇缺出於應升人員內酌量題升一員

選缺中遇留補

之缺亦先儘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一人再遇缺出將勞績遇缺儘先與資深照舊章升補一人

咨缺亦先留補無

論題選咨留一人○又定理藩院蒙古郎中員

外郎主事保舉無論滿蒙題選咨留即補遇滿

洲題選留補缺出准與滿洲人員較奉

旨日期及俸次先後按班借補郎中員外郎各准借

補一缺主事准借二缺俟有本缺即行調還

經未

調運以前。不准再借。六部蒙古。○光緒十年奏
人員。有保舉者。亦照此辦理。

定吏部文選司酌定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主

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考功司酌定題

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缺郎中二員。蒙古

員外郎稽勳司。選缺郎中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驗封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滿檔房題

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一員。戶

部陝西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

事一員。蒙古山東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郎中一員。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福建司題缺郎中員外郎

各一員。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四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

雲南司題

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

江

南司。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廣西司。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

員。

宗室員外郎一員。

貴州司。

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

題

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東司。

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

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宗室員外郎一員。

湖廣司。

選缺

二員。員外郎二員。題缺主事一員。

浙江司。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

員。主事山西司。

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

題缺主

事一員。河南司。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題缺主事一員。

江西司

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宗室郎中一員

四川司

選缺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

南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北檔

房

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二員

禮部儀制司題缺郎中員

外郎主事各一員

選缺郎中員外郎一員員科甲員外郎一員

祠祭

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員蒙古員外郎一員

主客司

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宗室員外

郎一員精膳司

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宗室主事一員滿

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

漢字堂主事一員漢軍堂

主事一員兵部武選司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主事一員

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二員蒙古郎中一員

職方司題缺郎

中員外郎王事各一員

一員。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主事

各一員。車駕司

選缺郎中員外題缺員外郎一員。

蒙古員外郎一員。宗室

武庫司

選缺郎中二員。主事一員。蒙古

員外郎一員。科

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

檔房

漢字堂主事二員。刑部清檔房題缺堂主

事二員

於各司題缺主事內調。漢檔房主事三

員。漢軍堂直隸司

題缺郎中一員。主事一員。

員外郎一員。蒙古

奉天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

員

蒙古一員。江蘇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

科甲員外

安徽司

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

主事江西司選缺郎中員外福建司題缺郎中

一員選缺員外郎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

一員選缺主事一員湖廣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選缺員外郎一員河南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

員外郎一員山東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

事一員山西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

陝西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四川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東

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

司選缺郎中一員雲南督捕兩司選缺郎

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各一員。事。貴州司。選缺郎中一員。題缺主事一員。工

部營繕司。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

員。選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都水司。題缺郎中

員外郎各一員。主事三員。選缺郎中四員。員外

屯田司。選缺郎中四員。題選主事各一員。科甲員

員。宗室主虞衡司。選缺郎中四員。題缺主事一

員。選缺主事二員。蒙古員外一員。清檔房。選缺堂主

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一員。鉛子。硝磺兩庫。題缺

員外郎各一員。其製造庫題缺郎中二員。節慎

庫題缺員外郎一員。由本衙門現任郎中員外

郎內揀選保題調補理藩院蒙古題缺郎中三

員選缺郎中五員。滿洲選缺郎中三員。員外郎十一員。蒙古選缺員外郎二十四員。滿

洲題缺主事三員選缺主事一員。蒙古題缺主事七員

選缺主事四員。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理藩院滿洲蒙古均有額設題署

主事遇有題缺主事缺出。先由題署主事內揀選題升。題署主事缺出。先儘京察一等筆帖式

保題。太僕寺滿洲蒙古選缺員外郎各二員。都察

院都事經歷各一員各積各缺以一缺留用本

衙門保題以一缺咨部銓選如有候補人員無論留題咨選之缺。

准其扣留補用。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署正二

缺不積咨留之缺。作為題缺掌醢署良醞署署正二缺係咨選之缺。如

有候補人員准其扣留補用

其應題之缺先儘京察一等人

員題升如一等無人准於二等內揀選移咨吏

部查覈選缺郎中員外郎第一第三缺將勞績

資深人員輪補第二第四第六缺咨部銓選第

五缺由該衙門揀選保題理藩院除宗室郎中

員外郎漢軍堂主事不計外遇滿洲選缺郎中

滿洲蒙古員外均定以三缺為一周留題一次

咨選二次

其咨選之缺該院如有候補人員准其扣留將勞績資深相關輪補仍積

咨選之缺

○十三年奏定吏部文選司添設滿漢郎

中各一缺

滿郎中作為選缺漢郎中作為題缺

滿漢員外郎各一

缺

滿員外郎作為題缺漢員外郎作為進缺

滿漢主事各一缺

滿主事作

為進缺漢主事作為題缺

一切選補輪次與原定額缺接算

悉照定例辦理

各部院堂主事○康熙十五年題准

起居注衙門滿洲堂主事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

事員缺令各部院衙門將熟習繙譯之應升主

事人員出具考語保送會同吏部堂官擬定正

陪由吏部引

見補授○又題准理藩院滿洲蒙古堂主事員缺由

該院將應升之小京官筆帖式等每缺遴選二

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七年奏准嗣後

起居注滿洲主事二缺於本衙門筆帖式內揀選

保題引

見補授○十二年奏准漢軍堂主事員缺遴選補授
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中書筆帖式
論俸擬正陪升用一人○乾隆二十一年奏准
理藩院堂主事員缺由該衙門揀選正陪咨部
查覈覆准後該衙門自行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十九年議准理藩院滿洲蒙古堂主

事員缺。由該衙門於題署主事內。每缺揀選二員。如題署主事。或有出差事故。不足二員。於京察一等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移送吏部查覈。由該衙門帶領引。

見補授。所遺題署主事之缺。揀選擬定正陪。亦咨部查覈。○道光四年奏准。嗣後繙譯進士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准與繙譯舉人一體推升漢字堂主事。俟文進士舉人出身人員。升用五缺後。將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之員。通行論俸。升用一人。○光緒十年議准。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員缺。令各部院衙門將熟習繙譯之京察一等
應升主事人員。出具考語。保送吏部。如無一等
人員。將二等保送。由吏部將九卿並該衙門堂
官職名開列。奏派揀選。擬定正陪。交與吏部帶
領引

見補授。揀選補放五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
中書筆帖式。論俸升用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三

吏部

滿洲遴選

內閣侍讀中書員缺

保送倉差

盛京禮部助教 甯古塔助教

甯古塔助教

成安

宮教習 京學教授訓導

內閣侍讀中書員缺○康熙十六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侍讀員缺由內閣於中書內每缺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三年覆准內閣滿洲中書員缺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按旗每缺遴選二人擬定正

陪咨部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議准內閣貼寫中書補用五人外。遇有宜用各項舉人出身之筆帖式。應令內閣會同吏部。將此項人員與貼寫中書一同考試。繙譯擇其佳者引。

見補授。○又議准內閣蒙古中書員缺由吏部將應用之現任蒙古筆帖式並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之文舉人繙譯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送內閣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補用五人後將降調人員免其考試補用一

人。如降至從六品者以原銜借補中書仍支原俸升轉其由理藩院等衙

門筆帖式考取者。以理藩院等衙門升用。由六部等衙門筆帖式考取者。以六部等衙門升用。又唐古特中書員缺。由唐古特學出身之筆帖式升用。○又議准內閣漢軍中書員缺。由吏部將應用之現任漢軍筆帖式。並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繙譯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咨內閣。遴選考試。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九年議准內閣新設蒙古貼寫中書六人。應照滿洲貼寫中書之例。分班閒用。嗣後遇有蒙古中書員缺。先將蒙古貼寫中書論俸擬用。

一人。次將蒙古各項人員考補一人。均分班間用。○十三年奏准內閣滿洲中書共七十人酌定每旗各七人。共五十六人。其餘十四人定為八旗公額。旗額於貼寫中書內。按旗選補公額。定為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貼寫中書分班間用。○十四年議准漢軍閒散繙譯進士。如有情願考試中書者。亦照繙譯舉人之例。一同考試。○十五年奏准嗣後八旗額設滿洲中書五十六人。歸貼寫中書內。按旗分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外。其餘公額滿本房七人。漢本房七人。共十四人。改為考取班次。挨旗輪補。俟有員缺。行文該旗將閒散文舉人。繕譯舉人。咨部移送內閣。與該旗貼寫中書會同考試。每缺考取二人。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准。嗣後除繕譯生員。仍照舊例考試。留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所有繕譯鄉會二試。概行停止。其閒散繕譯舉人。考取中書之例。並考取蒙古中書漢軍中書之例。一併停止。○二十一年奏准。嗣後漢軍侍讀員缺。

將漢軍典籍入於中書內。一體揀選。○二十七年奏准考取漢軍中書。照考取滿洲中書之例。擇繙譯精通者。嚴加覆試。取定數員。咨部註冊。俟缺出。挨名次先後。擬定正陪補放。○四十八年奏准內閣蒙古中書。額缺較少。其各項即用候補蒙古中書。照修書議敘即用之例。遇有缺出。先儘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五十年議定。嗣後考取公缺中書。由吏部行文該旗。專以閒散文舉人。咨送考試。其有曾經考取候補貼寫中書。以及別項考試候補者。一概

不准再行咨送。○嘉慶十一年定滿洲侍讀員

缺由內閣於滿洲典籍中書內揀選蒙古侍讀

員缺於蒙古中書內揀選漢軍侍讀員缺於漢

軍典籍中書內揀選

均先儘中書任內
京察一等之員

每缺各

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又定滿洲中書七十缺

每旗七缺內滿本
堂清字中書四缺

漢本堂鑄譯中書三缺八旗共五十六缺其餘
十四缺定為八旗公缺滿本堂七缺漢本堂七

缺旗缺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按旗每缺揀選

二員如遇本旗無人准於八旗年久貼寫中書

內通行論俸公缺挨旗輪補遇有缺出由內閣

行文吏部轉咨該旗。除曾經考取候補貼寫中書。以及別項考取候補者。不准開送外。應專以閒散文舉人。與該旗貼寫中書。一同考試。繕譯清字。擇其佳者。錄取二人以上。俱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各館議敘。以本旗中書即行坐補人員。如遇公缺。仍與該旗閒散文舉人。一同考議。如將議敘之員考補者。其議敘之處。照例改為級紀。除由各項小京官轉補司庫年滿與中書對調者。對調何堂。即專候本堂本旗之缺調選外。其

由中書出身之司庫調回中書。並丁憂回京之
通判。仍以中書補用。及議敘。毋論滿漢。本堂不
論旗分。補用之員。按其從前考取清字者。准以
滿本堂。不論旗分。先行借補。如係考取繙譯者。
准以漢本堂。不論旗分。先行借補。各俟有本旗
之缺。即行調還。其滿洲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內閣補用。貼寫中書二缺之後。無
論滿漢。本堂。不論旗分。將滿洲進士。補用一人。
俟有本堂本旗中書缺出。即行調還。○又定。蒙
古中書缺出。由內閣於貼寫中書內。每缺論俸

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次由吏部將應用之現任蒙古筆帖式並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送內閣考試擬定正陪交與吏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筆帖式考取中書者遇應升時仍以理藩院等衙門升用由吏部等衙門筆帖式考取中書者遇應升時仍以六部等衙門升用統計補用五缺後將降調人員免其考試補用一員

如降生從六品以原銜借補中書仍以原俸升轉

蒙古教

習期滿並各館議敘以小京官用者歸於考班
之後補用一人俱分缺閒用蒙古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蒙古中書貼寫考取降調各班補
用二缺之後將蒙古進士補用一人至各項即
用人員應先儘即用二次用正班一人輪流
閒用再唐古特中書員缺由唐古特學出身之
筆帖式升用○又定漢軍中書由吏部將應用
之現任漢軍筆帖式並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
式不論旗分一同移送內閣揀選考試豫取數
名咨送吏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照取定名次

先後列為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其漢軍文進士有奉

旨以中書用者。俟漢軍考取中書補用二缺之後將漢軍進士補用一人議敘人員按議敘班次補用。捐復人員歸於五缺後用。○十九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中書遇員缺應考時所有閒散繙譯舉人仍照舊例與文舉人一律考試中書。○又議准各館書成議敘以內閒中書及貼寫中書即補者止准其遇有本旗缺出與各項應補人員分缺閒用。○又議准援例捐復中書止准

以本堂本旗之缺。於各項人員補用二缺之後。補用一人。不准以各堂各旗之缺。通融補用。二十一年奏准。嗣後漢軍閒散文舉人及文舉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筆帖式。俱一體考試漢軍中書。○二十二年

諭。滿洲蒙古漢軍考試。繙譯舉人童生。俱有臨場識認之例。其考試中書。自應一體辦理。以杜假冒頂替之弊。嗣後滿洲蒙古漢軍考試中書。除該旗參佐領出具圖結外。臨考之日。仍令該參佐領赴場識認。以昭覈實。著為令。○道光二年奉

旨。本日召見陝西延安府知府武郎阿。察其才具不勝知府之任。武郎阿著以內閣侍讀候補。欽此。遵

旨議奏。內閣侍讀例不歸部銓。應令該員先赴內閣

行走。按照補用人員。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

選。一併計算五缺。後選用一人之例。將該員補

授內閣滿洲侍讀。○四年奏准。議敘以內閣中

書遇缺即補者。惟議敘有即補班次。應俟各本旗

中書缺出。先用各項應補一人。次用議敘即補

一人。相間輪用。其議敘分缺閒用者。各館議敘止有閒用

班。如議敘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前。用各項應補一人。次用議敘即補一人。再用各項應補一人。將議敘分缺間用人員用一人。如奉

旨日期在即補之後。或係同日奉

旨者。均俟即補人員按班用完後。再將議敘分缺間用人員按班補用。○又議准。嗣後蒙古中書除奉

特旨即用中書。仍照舊例儘先補用。不積班次外。其各館修書議敘即用。以及議敘分缺間用人員。亦照滿洲中書之例補用。以歸畫一。至蒙古現

任中書。緣事降革。後經開復者。遇有缺出。用貼
寫一人。考取一人。開復一人。其教習議敘兩項。
歸於開復班之後。補用至降調人員。仍照舊例。
俟各項輪用五缺後。補用一人。○二十一年奏
准嗣後考試漢軍中書。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現
任漢軍筆帖式。除有事故者。全行開送。並行文
漢軍各旗將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候補候
選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一體咨送。
儻有臨時無故不到者。由該堂官都統確實查
明。如有捏飾情事。即指名叅辦。以杜弊竇。而昭

覈寬。○二十三年議准。內閣滿洲蒙古漢軍中書缺出。按班擬補之員。有未經引

見。適遇事故扣除者。即作為過班積缺。以次班之員擬補。不復還班。○同治十一年奏准。內閣漢軍中書緣事降革。後經本案開復。應歸即用班內補用。其另案開復人員。歸於考班一人之後補用。如降調以中書補用人員。無論是否積缺。統計五缺之後補用。降捐人員。俟各項用過二人後補用。考取人員。應歸資深。遇有缺出。先用勞績一人。次用資深一人。相間輪用。○光緒十年

議准。滿洲侍讀員缺。先由內閣將勞績人員按保舉班次奉

旨日期先後指擬一人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一次。再有缺出。由內閣於滿洲典籍中書內揀選一次。蒙古侍讀員缺。亦先用勞績一次。再由蒙古中書內揀選一次。漢軍侍讀員缺。先用勞績一次。再由漢軍典籍中書內揀選一次。勞績人員。按保舉日期先後。先用過缺。即補。俟遇缺無人。再用儘先。如保舉日期相同。論俸序補。俸次又復相同。掣定名次先後補用。俸選人員。先儘京察一等之員。輪用揀選時。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又議准奉

特旨以內閣侍讀補用人員。如係滿洲人員。俟內閣
滿洲侍讀不論雙單月題補五缺之後。補用一
人。如係蒙古漢軍人員。遇有蒙古漢軍侍讀缺
出。准其先用。俱先赴內閣行走。○又議准內閣
滿洲侍讀緣事降革。捐復原官者。俟該員捐案
覈准引

見奉

旨准其捐復後積缺起。不論雙單月。俟該衙門題補
五人之後。將捐復之員。補用一人。○又議准滿

洲現任中書。緣事降革。後經開復中書者。與貼
寫中書分班輪用。遇有本堂本旗缺出。用貼寫
一人開復一人。○又議准現任蒙古中書。緣事

降革。後經開復原官者。歸於考班之後。補用一

人。蒙古教習期滿。並各館議敘。以小京官用者。

歸於開復班之後。補用一人。如開復無人於統

計補用五缺後。將降調人員。補用一員。如降至

以原銜借補中書。仍從原俸升轉。如有奉

特旨即用人員。先儘補用。不積班次。再唐古特中書

四缺。如遇缺出。先將喇嘛印務筆帖式補用一

人。次將由藏學藝回京之唐古特學學生連用二人。再將理藩院筆帖式補用一人。分班輪用。○又議准漢軍中書員缺先由吏部將勞績人員按保舉班次及奉

旨日期先後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

先用遇缺即補俟遇缺無人再用儘先

次由吏部咨取各

部院衙門現任漢軍筆帖式並行文漢軍各旗將由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筆帖式及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一體移送內閣考試俟取定後咨送吏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照

取定名次先後列為正陪引

見補授一次。漢軍現任中書緣事降革。本案開復。應歸即用班補用。如另案開復。俟考班補用一人。後補用。至降調以中書用者。無論是否積缺。統計五缺後用。其漢軍文進士奉

旨以中書用。俟考取中書補用二缺後。補用一人。援例降捐以中書補用者。俟漢軍考取中書文進士補用二缺後。補用一人。至蒙古漢軍援例捐復中書。俟各項人員補用二缺後。補用一人。

掌關防郎中。○乾隆元年奏准。

李陵奉祀掌關防郎中員缺由吏部行文各部院於郎
中內將老成謹慎之人各遴選一員。出具考語
保送過部與

陵寢各郎中一同較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欽定○十九年覆准

盛京

三陵掌關防員缺將

三陵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一併遴選題補尚茶正尚

膳正內管領員缺將副管領一併遴選題補至

副管領員缺於本

陵尚茶尚膳香燈執事人內。遴選題補。○二十五年奏
准。掌閫防郎中缺出。由部行文

陵寢各衙門。將俸深郎中調取一員。並行文各部院於
郎中內。各揀選一員。保送到部。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道光二十年奏准。掌關防郎中缺出。由吏部
行文各衙門咨取。不得以無員
保送聲應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有患病告假者。比照保送京堂引

見時。患病告假。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項缺出。

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即照例叅辦。以杜規避。

各助教員缺。○雍正二年議准。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巴克什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遴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三年議准。國子監滿洲助教員缺。由該監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考試。咨送吏部。列名引見補授。○十三年

諭。助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為有益。

嗣後年少者皆不准考試。○乾隆五年議准。唐古特
學蒙古助教一員。由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
選。唐古特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人。一同論俸。以理藩
院應用之職升用。○十五年奏准。滿洲助教十
六員。每出一缺。止取一卷。將來再遇缺出。又須
考試。應將此次考試。多取數卷。交與吏部。一併
帶領引。

見候記名後。遇有缺出。挨次補用。○三十七年定現
任。

陵寢筆帖式不准其與考助教。俟年滿回京再行考試。
○四十二年奏准考試滿洲助教。照漢學正學
錄之例。統歸吏部考試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十二年定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於
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蒙古教
習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字語
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道光四年議准國子監蒙古助教。照考試
滿洲助教之例。所有蒙古繙譯舉人進士一體
與考。仍由理藩院咨取八旗應考人員會同國

子監考試擇其繙譯精通字畫端楷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八年議定國子監蒙古助教員缺由理藩院於本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閒散蒙古教習並中式蒙古文字之繙譯進士舉人內會同該監公同考試擇其繙譯精通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二十三年議定國子監滿洲助教員缺將大挑二等滿洲舉人與考取記名人員相間輪用吏部查看考取人員將次用完酌量日期先用

行奏定。覈計赴考人數。分別在

天安門外朝房及貢院內考試。

如人數在一百名以上。即歸入貢院。

以昭嚴密。

屆期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擇文錄取。

覆試先一日出題。示令錄取之員。通知該參佐領。於是日點名時。入場認識。如有假冒。准該參佐領於

是問。俟認識官臨期不到。即將認識官參處。交

與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註冊。遇有缺出。先用大挑二等滿洲舉人一人。次用考取記名一人。大挑二等人員。按科分名次先後。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考取記名人員。按考取先後題補。其大批一
等滿洲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者。
仍歸於二等舉人班內。按科分名次補用。至大
挑二等之內務府滿洲舉人。仍不准其補用。其
考試助教人員。有年未及三十歲者。不准與考。
至考取助教記名人員。未經得缺之先。停其在
額外行走。

保送倉差。○道光四年

諭據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保送倉監督激
勸章程一摺。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欽天監太常寺

鴻臚寺鑿儀衛各衙門司員俱著毋庸保送現任各員不必撤回仍責成該侍郎等隨時甄別未補各員概予註銷其餘各衙門仍照向例令各該堂官擇其明白體面兼有才具者秉公保送其結實可靠之員准其奏留再任三年儻始終奮勉隨時奏請即予升途至京察之年並著添保一員滿漢相間輪保務擇才守俱優者列為一等不得先儘坐糧廳大通橋監督以昭公允各倉監督除舞弊得賊隨時嚴辦將原保堂官交部議處外其不實心任事者著該侍郎隨時叅處庸懦無能者咨回原衙門行走並著停升三

年。雖俸滿亦不准保送外任。至花戶舞弊。係監督自行查出者。即專治花戶應得之罪。監督失察處分。概予寬免。向例倉監督給予養廉。止領半俸。嗣後並賞給全俸。用資辦公。即自本年春季為始。其萬安海運二倉事務本繁。著該侍郎於各監督內揀員調補。自此次立定章程之後。務各秉公選擇。實心整頓。以杜積弊而慎倉儲。○光緒十二年定各衙門保送倉監督。先儘一等人員及二等人員內。擇其年力富強才具幹練之員。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六部滿漢實缺。及已經學習期滿。奏准留部之郎中員。

外郎主事均准一體揀選。其初次任滿之員。如實係倉務整飭。三年內無一叅案。無論實缺候補。准酌保升銜頂戴。始終如一者。准其酌保升階班次。其留任期滿之員。即行更換。不得再行奏留。儻不行更換。復行奏請留任。奉

旨允准之件。吏部仍應請

旨更正。

盛京禮部助教。○乾隆八年議准。

盛京禮部助教四員。均歸本處人員考試補授。遇

員缺。由

盛京禮兵二部會同考試將各部等處筆帖式及本處舉人貢生副榜傳齊考取咨部引

見補授○十一年奏准嗣後助教四員遇有本處主事缺出與贊禮郎讀祝官筆帖式等一體較俸升用○嘉慶十一年定

盛京禮部助教四員由

盛京禮部會同

盛京兵部

題請由吏部馬

致頒試題

將本處筆帖式及

舉人貢生副榜傳齊按缺考取咨送吏部註冊俟有缺出挨次引

見補授。四年期滿。如果才學兼優。准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題到部。其由科甲出身者。與在京科甲助教。論俸升用。漢字堂主事。其並非科甲出身者。與吉林年滿保題倉站等官。較年滿日期先後。以京城主事等官升選。八缺之後升用。其由漢軍人員考補者。四年期滿。保題到部。單月遇有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之後。將助教升

用一員。平等之員。仍與贊禮郎讀祝官筆帖式一體較俸。升用本處主事。其有情願改補武職者。以本處武職補用。咨送兵部辦理。○又定。唐古特學蒙古助教一缺。由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選。唐古特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員。一體論俸。以理藩院應用之缺升用。

甯古塔助教。○雍正二年議准。甯古塔助教二員。由該將軍於本處八九品筆帖式內。擬定正

陪咨部引

見補授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九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均歸於雙月推升五人之後與

盛京等處倉官較年滿文書到部先後升用一人○乾隆五十九年奏准甯古塔助教等缺均改為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升用○嘉慶十二年定甯古塔助教二缺由該將軍於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四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俱歸於雙月推升五缺之後較年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其無力移產來京者准其以本處武職改用咨送兵部辦理○十九年奏准吉林助教援照倉屯驛站等官之例於該員等引見擬陪之員應否准其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其記名之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見○道光三年議定吉林助教缺出照

盛京禮部助教之例。准以漢軍人員一體揀選補用。四年期滿。保題到部。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於漢軍班次。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後。將助教升用一人。平等之員。應以本處武職改補。咨送兵部辦理。○光緒十年議准。吉林助教二缺。由將軍於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

補授後。即將底缺開除。另行揀補。

其餘一員。應否記名。

恭候

欽定其記名之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四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品筆

帖式補授者。以京城主事等官用。由無品級筆

帖式補授者。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俱歸

於雙月推升五缺後。較年滿日期先後。升用一

人。由蒙古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以內閣蒙古

中書。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後用。

咸安宮教習。○乾隆五年議准。

咸安宮教習三人。由禮部將繙譯進士考取。挨次充補。其有現任筆帖式者。令其仍食原俸。其由閒散進士充補者。月給三兩錢糧。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九年議准。繙譯進士乏人。應以繙譯舉人內考取閒用。其三年期滿引。

見以主事。小京官用者。入於單月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以筆帖式用者。入於本旗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

後補用。○二十二年奏准。繙譯鄉會兩試。現經
停止。嗣後滿洲教習出缺。應於各部院現任筆
帖式內考取。按名補用。三年期滿。該總管分別
等第帶領引

見。交部照例議敘。仍食原俸。毋庸開缺。○又定考取
咸安宮教習。凡內務府人員。概不准其考試。○三
十五年奏准。舉貢生員。並繙譯生員。一體考取。
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後。行文吏部。照各學教習之例銓補。○又議准。因
公註誤之廢員。令一體考試。

咸安宮教習。三年期滿。照各學廢員教習議敘之例辦理。○嘉慶十一年定。

咸安宮教習。由禮部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及舉貢生員並繙譯生員內。有精通繙譯者。考試校取。試卷進呈。

欽定。俟有缺出。按名補用。現任之員。仍食原俸。毋庸開缺。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後。行文吏部。照各學教習之例銓補。

京學教授訓導。○雍正四年。奏准。增設順天府滿洲教授一人。由進士舉人補用。滿洲訓導一

人。由貢生補用。均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乾隆十一年議准。滿洲教授訓導。六年俸滿。經府尹學政等保題引

見奉

旨准升者。將該員應升之處註冊。以奉

旨之日起。不論雙單月。保題升選。一併計算五人之後選用。○道光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府滿洲教授缺出。先由吏部將大挑二等之滿洲舉人。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次由禮部將滿洲進士舉人考取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一次。訓導缺出。先由吏部將六挑二等滿洲舉人按科分名次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一次。次由禮部將滿洲貢生考取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一次。其大挑一等之滿洲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甄別以教職用者仍歸二等舉人班內一體按科分名次補用。至大挑二等之內務府滿洲舉人仍不准其補用。○光緒十年議准教授訓

導缺出。輪用考班時。如八旗報考無人。從前考
取尚有一人。即以一人擬補。若考取無人。即行
過班。